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孝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7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孝威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流行專輯9片及巧克力禮盒2盒（價值合計新臺幣3,899元）…」更正為「…流行專輯8片及巧克力禮盒2盒（價值合計新臺幣4,298元）…」，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孝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7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8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　至　案件，再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2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03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兼衡被告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盜所得財物之價值，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流行專輯及巧克力禮盒，係被告本件竊盜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翁儀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君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圻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金額（新臺幣）
一	蘇打綠同名專輯1 張	430 元
二	夏.狂熱專輯1 張	450 元
三	春.日光專輯1 張	450 元
四	小宇宙專輯1 張	430 元
五	讓我想一想專輯1 張	390 元
六	Groupies吉他手專輯1 張	410 元
七	歸鄉專輯1 張	470 元
八	南機場人專輯1 張	470元
九	巧克力禮盒2 盒	798 元
總計 4,298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7047號

被　　告　周孝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孝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09月17日18時許，在○○市○○區○○街○○號0樓「誠品」百貨店內，徒手竊取店內由陳文賢管領持有置放在貨架上之流行專輯9片及巧克力禮盒2盒(價值合計新臺幣3，899元)，再將其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手提袋內後離開該店而得逞。

二、案經陳文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周孝威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文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綜上，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所得流行專輯9片及巧克力禮盒2盒(價值合計3，899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冠　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廖　茉　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毗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